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赎回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并赎回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带来的不便。
2.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1月26日。
3.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0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 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赎回的公告。
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咨询。
8. 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有效投资资产
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3. 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在投资时买入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 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在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本金,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 再投资风险
是指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债券违约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本基金的利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 无及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在不开放当日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无法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若投资者没有按约定及时提交赎回申请,则将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 运作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 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当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预测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2016年第2期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1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0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代码(000082)赎回由本基金,因此投资者可在前一工作日赎回未自动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均与集中申购代码中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买入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为一类份额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照招募说明书约定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更高级别的情况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只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2. 2016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超越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限相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融资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严格执行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超出运作期限的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29天)
基金赎回上限	无
2016年第一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2日(9:30-15:00) 2016年1月25日(9:30-15:00)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0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年)	0.3%
基金托管费(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3% B类:2.484%
2014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88% B类:2.239%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67% B类:2.207%

四、基金经理
隋芳女士,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岗,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1月起担任华安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担任华安基金,华安基金固定收益部,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方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岗、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证券市场政策监管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导致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 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 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 有效投资资产
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3. 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在投资时买入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 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在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本金,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 再投资风险
是指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债券违约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本基金的利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 无及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在不开放当日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无法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若投资者没有按约定及时提交赎回申请,则将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 运作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 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当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预测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2016年第2期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1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0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代码(000082)赎回由本基金,因此投资者可在前一工作日赎回未自动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均与集中申购代码中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买入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为一类份额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照招募说明书约定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更高级别的情况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只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2. 2016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超越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限相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融资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严格执行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超出运作期限的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29天)
基金赎回上限	无
2016年第一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2日(9:30-15:00) 2016年1月25日(9:30-15:00)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0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年)	0.3%
基金托管费(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3% B类:2.484%
2014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88% B类:2.239%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67% B类:2.207%

四、基金经理
隋芳女士,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岗,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1月起担任华安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担任华安基金,华安基金固定收益部,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方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岗、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证券市场政策监管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导致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 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 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 有效投资资产
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3. 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在投资时买入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 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在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本金,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 再投资风险
是指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债券违约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本基金的利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 无及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在不开放当日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无法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若投资者没有按约定及时提交赎回申请,则将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 运作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 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当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预测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2016年第2期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1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0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代码(000082)赎回由本基金,因此投资者可在前一工作日赎回未自动赎回的申购的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均与集中申购代码中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买入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为一类份额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照招募说明书约定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更高级别的情况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只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2. 2016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超越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限相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融资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严格执行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超出运作期限的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29天)
基金赎回上限	无
2016年第一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2日(9:30-15:00) 2016年1月25日(9:30-15:00)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0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年)	0.3%
基金托管费(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3% B类:2.484%
2014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88% B类:2.239%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67% B类:2.207%

四、基金经理
隋芳女士,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岗,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1月起担任华安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担任华安基金,华安基金固定收益部,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方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岗、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证券市场政策监管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导致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 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 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 有效投资资产
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预期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固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投资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3. 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在投资时买入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 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在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本金,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 再投资风险
是指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 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债券违约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本基金的利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 无及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在不开放当日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无法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若投资者没有按约定及时提交赎回申请,则将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 运作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 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当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预测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16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银、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为固定率的,则按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为固定率的,则按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产品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渤海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渤海银行申购、定投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m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京东/淘宝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16年1月22日通过华安基金京东/淘宝网认购华安保本混合

(002350)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
三、认购费率优惠
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淘宝网认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